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40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院、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令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共4份(2652493_1072140518_1_ATTACHMENT1.pdf、2652493_1072140518_1_ATTACHMENT2.pdf、2652493_1072140518_1_ATTACHMENT3.pdf、2652493_1072140518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為應考試院、行政院會銜修正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0條、第19條，有關行政院配合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、附表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，下同)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等三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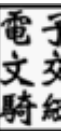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、院授人綜字第107600000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考試院、行政院原令影本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6日網站公告資料，含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)1份。

(二)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原函影本(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



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
文、工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)2份。

(三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6日原函影本(含公務人
員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)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

線